

证券代码：175936.SH
证券代码：185735.SH
证券代码：137558.SH
证券代码：137983.SH

证券简称：21 大丰 01
证券简称：22 丰港 01
证券简称：22 丰港 02
证券简称：22 丰港 0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丰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大丰 01，债券代码：175936.SH）、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丰港 01，债券代码：185735.SH）、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丰港 02，债券代码：137558.SH）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丰港 04，债券代码：137983.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总经理杨晓东因工作调任原因离任。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杨晓东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时空缺总经理一职，后续将经公司董事会经规定程序批准后尽快完成任命批复程序。

（三）人员变动批准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